

第九屆全國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辦法

一、活動名稱：第九屆全國高中職日語「看圖說故事」(紙芝居)比賽

二、活動宗旨：

1. 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提升口語表達能力。
2. 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讓學生充分發揮日語文章書寫能力及編寫創意。
3. 經由團體搭配、角色分工，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
4. 讓參與學生體驗獨特的台日兩國的文化特色，增進學習日語的動機。
5. 透過比賽，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促進校際交流，也達到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的目的。
6. 為關懷熊本地震受災民眾，故事題材取自三市(熊本9則、佐賀2則、長崎13則、大分22則、福岡9則)。

三、主辦單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協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四、比賽日期：2018年3月23日(五)

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13樓國際會議廳

五、參賽資格：

1. 我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2.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3.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者。
4.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者(每校可推薦二隊，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
5. 過去未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看圖說故事」比賽前三名者。

六、報名方式：

1. 參賽隊伍請於2018年2月23日(五)前上網報名(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頁「看圖說故事比賽」<http://japan.stust.edu.tw/tc/node/kamisibai>)。
2. 上網報名之後請自行下載下列資料，填寫完成後，於2018年3月2日(五)前(郵戳為憑)郵寄至71005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 ①報名表(如附件一，加蓋學校關防後不備文)
 - ②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 ③光碟片(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將檔案燒錄至光碟)

七、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考量比賽當日的時間安排，將以20組以內進行賽程。當報名組數超過20組時，主辦單位得按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參賽組數。

2.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錄至光碟片。此目的僅為確認著作權，繪製的圖片若為半成品亦可。光碟製作完畢後，請務必事先播放測試及加厚包裝保護，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主辦單位，以供確認（請勿以 e-mail 附檔方式傳送）。
3.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確認資料內容。
4. 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並發函告知所屬單位。
5. 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視同資格不符，報名不成功，請仔細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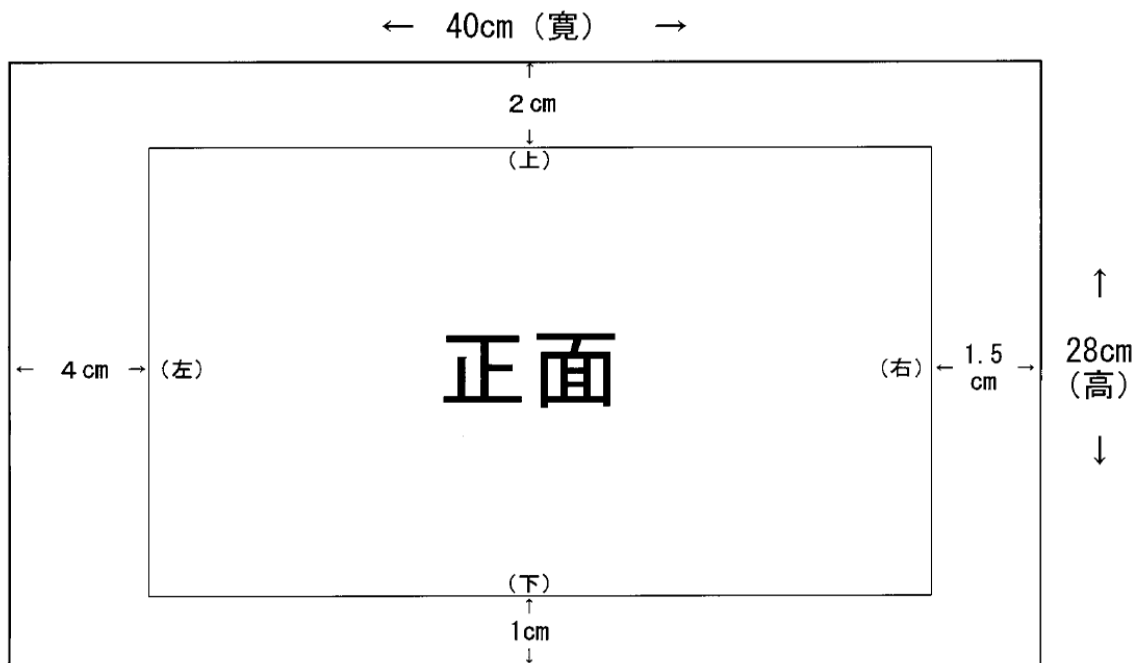
八、有關繪圖相關注意事項：

1. 繪圖者必須是參賽成員。
2. 請勿再次使用曾在本單位所舉辦的比賽中使用過的圖片。
3. 繪圖不限於手繪，可以使用電腦繪製。但不可使用合成照片，圖畫的內容(例如角色人物與背景等)不得涉及抄襲他人或使用網路上未經受權的任何作品，亦不得直接使用《民話の部屋》網站上的插畫。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

九、比賽方式：

1. 每一團隊成員至多 6 人（包含負責製作插圖者），登上舞台者限 5 名以內(一人可分飾多角，含操縱畫板者)。
2. 各校團隊請由主辦單位指定之《民話の部屋》所收錄的熊本、佐賀、長崎、大分、福岡的故事題材（附件三）中自選一則做準備，並繪製圖畫。（主辦單位所指定故事題材請參閱南臺科大應日系網站，或另連結網址：<http://mimwa.fujjpan.co.jp/>。）
3. 比賽現場所使用之木製框架(如下圖二)由主辦單位提供。放入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為 40 公分(寬)× 28 公分(高)，繪圖大小範圍請參照圖示（如下圖一），圖畫張數不限制。

圖一 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



※ 請在小框範圍內繪圖。

圖二 木製框架



圖卡經由左方進行抽換。

4. 在表演中將使用 DV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
5. 故事以傳講 5 分鐘為原則，4~6 分鐘不扣分，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將扣總分 5 分。遇參賽隊伍總分相同時，判斷依據交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
6. 比賽場地僅提供麥克風 5 支，不提供換場布幕與特殊燈光之設備及電腦與錄音機等相關設備，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等亦由各隊自理。
7. 影片格式不符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協助處理，將依報名資格不符規定，以自動棄權論。

十、故事題材提供者：フジパン株式会社 (<http://minwa.fujipan.co.jp/>、東京テレホン放送製作)。

十一、有關比賽當日表演相關注意事項：

1. 比賽中，傳講者為輔助聲音情感表現有所直接相關的動作(例如敘述故事情節、更換圖片、與圖片相關的小道具操作、播放音響、製作音效等)之外，請勿進行其他的表演行為(例如其餘成員在一旁跳舞、肢體表演等)。**違反者將遭大幅扣分，請特別注意。**
2.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學校之圖案及名稱(包含校服、校徽、校名及運動服等)的服裝或道具，亦禁止口頭說出校名。日本和服或「法被」以外，請勿穿著裝扮故事人物角色等戲服。違反者將大幅扣分，請特別注意。
3. 請勿準備大型道具。
4. 請勿再度使用曾在大會中使用過的腳本，亦不可任意更改故事發展或結局，但可適度修改台詞或加入創作元素。
5. 看圖說故事時，可以邊看著腳本。
6. 比賽當日請勿在會場提前練習，比賽開始後請準時進入會場觀賽。

十二、評分標準：

1. 日語發音(發音咬字、重音、語調的正確度、流暢度等)：35 %
2. 聲音情感表現：35 %
3. 繪圖(圖片與故事內容是否有一致性等)：20 %
4. 音效與音響(是否與故事內容有一致性等)：10 %

十三、評審委員：4 位(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及學界專家擔任)

十四、獎勵辦法：

1. 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
4. 佳作獎(若干組)：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

十五、其他：

1.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http://japan.stust.edu.tw/>)。
2. 比賽會場禁止攝影，如有違反，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當日各校表演，將於比賽結束後製作成 DVD 以供參賽各校索取。
3. 本次的比賽辦法與去年稍有不同，請詳閱(特別是第五、六、七、八、九、十)。
4.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一律不接受電話詢問，請務必以 e-mail 方式詢問 (stust_japanese@stust.edu.tw)，主辦單位收到信件後將會盡快給予回覆。
5.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並於賽前公開說明。